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7/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主任(1)專責委員會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月3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12/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致謝議案辯論——5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組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根據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事宜，建議就5大政策綱領進行辯論。政務司司長希望藉此可令辯論更為聚焦。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於2003年1月8日接獲政府當局就有關組合提出的建議，此事會在下文第IV(a)項下討論。

《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一位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未有如以往一樣就該份工作進度報告舉行記者會，以及為何沒有加強宣傳，以鼓勵市民進行討論。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迴避討論。政府當局的目的

工作進度報告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用意是前瞻未來，而非僅是回顧過去。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建議可由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份工作進度報告。政務司司長希望問責制下新的政策綱領可成為議員討論的焦點。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解釋，議員提出此事，目的不是指責政府當局試圖迴避討論，而是他們察覺當局在宣傳方面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明，政府當局會就日後發表的工作進度報告，作出相同的宣傳安排。

政務司司長出席2003年2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就2003年2月7日會議的討論議題有否任何建議。

8.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香港持續發展”的事宜，因為此事屬於政務司司長的職責範圍，並牽涉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亦應在會議上討論日後辯論施政報告的長遠安排。她表示，政府當局曾告知議事規則委員會，當局會考慮數個方案，然後在2003年3月再向該委員會匯報。劉議員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3月作出決定前，先向議員介紹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

10.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對政府檢討日後施政報告安排的時間表及範圍表示關注。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後檢討有關安排，並會在2003年3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曾議員認為先由該委員會討論此事，是較適當的安排。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先前的一次會議上，一位委員認為，發表施政報告的安排應在政府當局的檢討得出結果後，才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劉議員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在2003年2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與議員討論考慮中各個方案的利弊，因為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其檢討結果時，可能已有決定。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劉慧卿議員所指的該位委員，而他當時提出有關意見，是基於一項理

解，即政府當局就日後施政報告的安排作出決定前，會在2003年3月提交其建議，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3月就其建議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她不會堅持在2003年2月7日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此事的建議。

14. 葉國謙議員建議在2003年2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粵港合作”的事宜。

15. 何鍾泰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200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以改善營商環境。何議員詢問，該專責小組是否屬於政務司司長的職責範圍，以及是否亦可在2003年2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從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得到的理解，該專責小組屬於財政司司長的職責範圍。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詢問政務司司長，該專責小組是否屬於其職責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亦會詢問政務司司長，他是否還有其他建議的議題。

(b) 2002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3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LS32/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2)796/02-03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3年1月3日上次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上述23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就有關附屬法例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建議。

18.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剛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表示政府接納法律事務部就若干事宜提出的意見，並會盡快確定如何對7項附屬法例的中文本作出有關修訂。法律事務部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9. 胡經昌議員表示，證券及期貨業界在研究過該23項附屬法例的英文本後，未有提出任何疑問。

20.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23項附屬法例中的任何項目。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她會在2003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2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12月27日及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6/02-03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表示，分別有11項及兩項附屬法例在2002年12月27日及28日刊登憲報。

23.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圖書館指定令》及《2002年圖書館指定(第2號)令》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新的粉嶺公共圖書館及富山公共圖書館的權力。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2002年圖書館指定(第3號)令》撤銷了先前對香港中央圖書館作出的指定，並以新的指定取而代之。

24. 法律顧問提述《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時表示，該命令附表2指明的處所，即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建築物的某些處所及該建築物沒有指定為圖書館的任何其他部分，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25. 議員對上述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6.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所反映的規定，是實習律師須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完成累積《專業進修規則》所規定數目的評審學分及完成修讀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27.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就實施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作出規定，並賦權香港律師會為此提供指引。此規則亦訂明《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的相關修訂，藉此訂立外地律師註冊證書的一項條件，即外地律師在仍然是一所香港律師行的僱員期間，必須遵守有關規則的規定。

28. 法律顧問補充，該兩套規則曾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參閱。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該兩套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而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吳議員補充，她個人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則並無爭議性。

3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已同意將《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內“organization”的中文用詞統一譯為“機構”而非“組織”，以求與其他法例一致。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修訂納入日後提交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與政府當局討論作出此等修訂的最適當方法。

31. 法律顧問表示，若議員認為應以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通過決議的形式作出有關修訂，法律事務部會相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議員同意在該規則的審議期屆滿前，要求政府當局以立法會決議的形式作出有關修訂。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了讓法律事務部有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以及讓政府當局就決議案發出預告，她會作出預告，在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套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議員表示贊同。

33. 關於《2002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及《2002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於2002年12月18日獲得通過，該條例旨在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調整《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的選民登記冊或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周期。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兩項規例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因應修訂條例所訂的新安排而制定的附屬法例。

34. 法律顧問補充，《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調整編製及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周期，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周期。此舉旨

在盡量縮短各份登記冊發表日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以確保登記冊所載錄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3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此等附屬法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了讓法律事務部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她亦會作出預告，在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議員表示贊同。

37.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及《〈200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2年第18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月2日為該兩項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8. 法律顧問解釋，修訂規例關乎在香港實施為未經加工鑽石而設的“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以及訂明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及發給未經加工鑽石的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而收取的費用。

39. 法律顧問又表示，《2002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指定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53個國家或地方，或獲金伯利進程准許進口／出口未經加工鑽石的國家或地方。該公告已於2003年1月2日開始實施。

40. 法律顧問解釋，《〈卡拉OK場所條例〉(2002年第22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月8日為《卡拉OK場所條例》(2002年第22號)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條例設立規管卡拉OK場所的計劃。

41. 關於《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3中訂明關於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若干條文。該項公告的主要目的，是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認可若干准許提高利率或增加股息的資本票據(即永久後償債項、有期後償債項、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及繳足股款、不可贖回而可累積的優先股)，並將該等資本票據納入為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42.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43. 議員對上文第37至41段提述的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月2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

IV. 將於2003年1月15日、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政府當局就致謝議案辯論中5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組合提交的建議

(於2003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2)853/02-03號文件發出的行政署長2003年1月8日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函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行政署長2003年1月8日來函中建議的5個辯論環節的辯論主題表達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請議員參閱楊森議員2003年1月9日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函中建議把致謝議案辯論押後，以便可在預留給有關辯論的3天期間舉行政策簡報會。

46. 劉健儀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當局會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24小時人流通關，並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不過，根據政府當局所建議的5個辯論主題，此等交通事宜屬於哪個辯論主題卻有欠清晰。劉議員進一步表示，依她之見，有關交通的政策範疇應歸入第一節(振興經濟)或第四節(有利環保的發展)。她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應出席第一節，否則當局便應清楚表明，第四節亦涵蓋交通事宜。

4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喜歡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口號式”辯論主題。她提議清楚列明每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讓議員知悉例如與司法制度有關的事宜應在第五節(有效管治)還是其他環節中辯論。

48. 楊森議員提述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時解釋，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施政報告只側重於

經濟和預算赤字方面，而行政長官亦甚少談及其他政策範疇。此外，施政綱領就政府的新措施所提供的資料甚少，而且當局並沒有如以往一樣，就每個政策範疇編製施政方針小冊子。楊議員表示，鑒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已實施了好幾個月，主要官員應讓立法會及公眾知道更多他們的施政方針，以及達致此等方針的新措施。他認為，由於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提供的資料相當有限，議員難以就今年的施政報告進行有意義的辯論，以及在來年有效監察政府的工作。

49. 楊森議員又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建議各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從政府當局取得更多有關新措施的資料，然後才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楊議員補充，致謝議案辯論應押後一星期舉行，而原定進行辯論的3天(即2003年1月15日至17日)，應用作舉行政策簡報會。

50. 田北俊議員表示，楊森議員提出在辯論施政報告前舉行政策簡報會的建議不無道理，因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3段中表明，各政策局局長稍後會提供施政綱領的詳細內容。不過，田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把有關辯論押後一星期舉行，將會打亂個別議員的工作時間表，因為他們在2003年1月20日的一星期內可能會有其他事務要處理。

51. 田北俊議員詢問，根據《議事規則》，是否可以在每個辯論環節中先由主要官員解釋其施政方針及新措施，然後才讓議員發言。田議員又指出，由於大多數政策局局長在過去數月已出席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述其抱負及新措施，因此部分主要官員對於他們在該等會議的發言，未必有很多資料可作補充。

52. 曾鈺成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商議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施政報告辯論的模式時，是以2001年施政報告所採用的新辯論模式為討論基礎，並假設施政報告會沿用2001年的形式。曾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去年的“3+1”模式改為“3天5節”模式。議事規則委員會曾進行兩輪諮詢，而大部分議員均支持“3天5節”的模式，以及每位議員有2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曾議員強調，議事規則委員會所建議的安排，是經過詳細諮詢並經不同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仔細考慮後，才於2002年12月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6日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所建議的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內務委員會亦接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即是否應就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以及此類簡報會應在有關辯論之前抑或之後舉行，應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54.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就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的商議結果及建議，是基於今年施政報告與前數年的施政報告在形式上相若的假設。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提供整體政策方向，而有關新措施的資料須由負責的主要官員於稍後提供。她指出，財政司司長及部分政策局局長曾在過去數天宣布一些重要的新措施，而該等措施卻並無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或施政綱領內詳述。她質疑議員是否適宜在政府當局就各項新措施提供所需的資料前，便辯論施政報告。

55. 李柱銘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清楚列明每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李議員表示，按照一貫做法，施政報告內會詳述政府來年的施政方針及新措施。不過，政府當局卻在未有知會議員的情況下更改了今年施政報告的形式。他質疑議員憑着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提供的極少資料，可否進行有意義的辯論。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今年的施政報告只側重於經濟、預算赤字，以及強化與珠江三角洲城市的合作方面。他認為，除第一節(振興經濟)外，議員將難以就其他辯論主題發言，因為當局就其他主題下的新措施提供的資料甚少。張議員強調，屬於民主黨的議員無意推翻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但他們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在未有知會議員的情況下更改了今年施政報告的形式，要議員依循“3天5節”的模式進行辯論並不切實可行。

57. 對於田北俊議員建議要求主要官員在辯論環節中首先發言，張文光議員表示，議員未必能夠在辯論環節中就主要官員的發言即時作出回應。張議員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施政綱領概述了未來18個月的新措施。部分此等措施(例如精簡及簡化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教師職系架構)是未經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重要問題。他重申，如到時才即場宣布此等新措施的詳細內容，議員便難以作出有意義的回應。

58. 李柱銘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李議員表示，個別議員可能要諮詢其選民及有關各方，才能對具體措施作出回應，尤以一些重要措施，又或先前未經討論的措施為然。

59. 李柱銘議員表示，令他感到不快的是，他得悉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 時向傳媒作出簡介，解釋屬於他們政策範疇的新措施，但卻未有打算向立法會作出簡報。他不知道其他政策局局長是否亦會舉行類似的傳媒簡報會。李柱銘議員建議，如議員不同意把致謝議案辯論押後，另一可供選擇的方案是由各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政策簡報會，讓負責的主要官員向議員解釋他們的施政方針及措施，並回答議員的提問。李議員指出，較早前議定的辯論施政報告新模式，是建基於一項假設，就是當局會一如以往提供詳細資料(例如印發施政方針小冊子)，以補充施政報告的內容。李議員補充，至為重要的是，議員可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辯論中，對政府政策方向及措施作出經過深思熟慮及有意義的回應。

60. 劉健儀議員表示，辯論今年施政報告的安排，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後決定的。她認為不宜只因部分議員不滿施政報告的內容便更改有關安排，或者在短時間通知下把有關辯論押後一星期。她亦懷疑可否安排得到所有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政策簡報會。劉議員表示，部分措施其實已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她進一步表示，如部分議員認為有必要就某些新措施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仍可在辯論之前或之後舉行政策簡報會。劉議員補充，在緊隨發表施政報告後的一星期內舉行致謝議案辯論的安排，應根據今年的經驗加以檢討。

6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楊森議員提出押後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往年雖然並無作出特別安排，在緊接 2001 年施政報告辯論之前舉行政策簡報會，但提供了施政方針小冊子，載列有關方針的詳細內容，以及在各項政策綱領下達致該等方針的時間表。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只載述有關的大方向，而提供極少詳情。何議員補充，她不反對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政策簡報會。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2003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其他事務，取消該次會議的建議可能並不可行。若採用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要求各政策局局長在辯論環節中首先發言，根據現行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此做法亦不可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認為應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有關施政報告或施政綱領的資料，各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辯論之前舉行政策簡報會。她補充，有5個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一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已安排在2003年1月13日及14日舉行，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如希望的話，可把該等會議用作舉行政策簡報會。

63.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指出，立法會主席已表示，2003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因為該次會議除致謝議案辯論外，亦已編排了其他事務。

64. 丁午壽議員表示，由於先前已安排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席2003年1月13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報其施政方針及措施，因此，該事務委員會無須另外舉行政策簡報會。

65. 鄭家富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各政策局局長稍後將會介紹施政綱領的詳細內容。他指出，多名主要官員已舉行傳媒簡報會，但他們卻未有打算向立法會作出簡報。鄭議員進一步指出，若干重要的新措施(例如建議中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未經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而議員需獲得更多有關該等新措施的資料。鄭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在2003年1月15日進行辯論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讓所有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鄭議員強調，民主黨建議押後進行辯論，是希望可以從主要官員取得更多資料，令辯論更有意義，而非旨在推翻辯論安排。

66.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措施先前已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不過，個別事務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可在辯論前舉行政策簡報會。他進一步表示，議員應依循經議定的安排進行施政報告辯論。

67. 吳靄儀議員表示，試圖推翻經議定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的是政府當局，而非議員。她又表示，當政府當局建議在辯論施政報告的新模式下，事務委員會不應在辯論前舉行政策簡報會時，未有考慮到今年不會如往年一樣，向議員提供施政方針及措施的詳情，以補充施政報告的內容。鑒於時間有限，

吳議員亦懷疑可否安排得到所有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13日及14日舉行政策簡報會。

68. 田北俊議員表示，安排所有事務委員會在兩天內舉行特別會議是可行的，因為每天有4個時段，每個時段可同時舉行兩個會議。田議員補充，若有需要，各事務委員會亦可利用午膳時間舉行簡報會。田議員認為不宜把辯論押後至2003年1月20日的一個星期舉行。

69. 何鍾泰議員表示，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只就施政方針及新措施提供簡略資料，例如關乎工務工程及基礎建設發展的項目，情況便是如此。他雖然同意在如此短促的時間更改辯論安排會有困難，但他傾向支持在辯論前舉行政策簡報會。

70. 黃宜弘議員對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各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在2003年1月13日及14日舉行政策簡報會，讓議員可取得更多有關施政報告的資料，為辯論作準備。黃議員表示，各政策局局長亦應提供資料文件，詳述轄下政策局的施政方針及措施，因為議員未必可以出席所有簡報會。

71. 司徒華議員表示，儘管當局多了3個月作準備，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有甚少的資料，而議員須等待主要官員宣布來年新措施的詳細內容，他對此感到意外。司徒華議員補充，令他更感吃驚的是，他得悉財政司司長在一個傳媒簡報會中發表有關為解決財政赤字而可能採取某些稅務措施的言論，因為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無透露此等詳情。他亦指出，部分有關教育的重要措施未經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認為，在缺乏足夠資料的情況下，議員難以在辯論中就該等措施發表意見。他支持在進行辯論前要求各政策局局長向議員簡報各項新措施的詳情。

72. 司徒華議員亦指出，辯論的主題並不明確，例如他不清楚教育政策及事宜應在第三節(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還是另一節辯論。司徒華議員表示，立法會不應在影響立法會的問題上讓政府當局牽着鼻子走。

73. 張文光議員表示，施政綱領所載列的各項新措施是為未來18個月訂定，部分更影響深遠。雖然施政報告所包含的內容由行政長官決定，但議員不應在尚未確實知悉該等重要措施的詳細內容之

前，便匆匆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他希望各事務委員會可在辯論前舉行政策簡報會，但他懷疑議員可否出席在2003年1月13日及14日舉行的所有簡報會，以及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安排下能否掌握所獲得的所有資料。

74.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個人不贊成採用政府當局建議的辯論主題，在2003年1月15日至17日進行致謝議案辯論。他指出，政府當局並無就若干重要措施(例如屬於社會福利政策範疇的措施)提供資料。羅議員又表示，雖然他同意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政策簡報會，但若部分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3年1月13日及14日舉行會議，這對該等事務委員會有欠公平，因為有關會議須予押後，騰出時段以便舉行政策簡報會。他亦懷疑各主要官員在如此短時間通知下，能否出席政策簡報會。鄭家富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亦關注到，民政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要重新安排各自定於2003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會有困難，因為已邀請了團體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75. 馮檢基議員表示，各政策局局長於2002年7月1日就職後，在出席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曾告知議員，他們的新措施將在施政報告內公布。然而，政策局局長在過去數天所宣布的部分新措施，事實上並未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或載於施政綱領內。他表示，若有關新措施的資料只向傳媒發放，而不向立法會提供，這是不尊重立法會。他贊成邀請主要官員在致謝議案辯論前向議員簡報轄下政策範疇的各項措施。

76. 胡經昌議員表示，作為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他支持在辯論前舉行政策簡報會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就各項新措施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他建議在2003年1月13日及14日舉行政策簡報會，而每個簡報會為時約一小時。

7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同意純粹因為有關辯論安排是經過長時間討論才訂立，而且沒有足夠時間考慮更改今年辯論施政報告的模式，議員便應依足有關安排行事。余議員指出，當局已把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推遲3個月，而既然施政報告列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的政策大方向，在缺乏有關政府當局所提出施政方針及措施的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她看不到有何理由要議員匆匆就施政報告進行

辯論。她補充，她不反對在2003年1月13日及14日舉行政策簡報會。

78. 楊森議員同意，沒有需要匆匆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楊議員建議把致謝議案辯論押後一星期進行，而原先安排進行辯論的3天(即2003年1月15日至17日)，則撥給各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

79. 田北俊議員建議先休會5分鐘，讓議員彼此商議，然後才就楊森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休會5分鐘。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恢復進行。)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楊森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8位議員支持該建議，24位議員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普遍同意所有事務委員會應在致謝議案辯論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負責的主要官員作出政策簡報。若有需要，原定於該段期間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以騰出時段用作舉行政策簡報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協助，以確保各有關主要官員會出席政策簡報會。

82. 至於所有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的安排，助理秘書長1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聯絡政府當局及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就各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13日、14日及15日聽取負責的主要官員作政策簡報擬定會議時間一覽表。議員表示贊同。

83. 何秀蘭議員及楊森議員建議，每個政策簡報會應為時約一個半小時，而且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不要安排同時進行簡報會。劉慧卿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各政策局局長應親自出席簡報會。

84. 關於部分議員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應否為每個辯論環節明確訂出政策範疇表達意見，因為這樣可確保議員在某個辯論環節就某項議題發言時，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會在席。曾鈺成議員建議，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每節辯論出席官員的名單定出政策範疇。議員表示贊同。

(b) 議員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3項附屬法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3)285/02-03號文件發出。)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她會動議議案，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2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

V. 將於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75/02-03號文件)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3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3)269/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8/02-03號文件)

89. 法律顧問解釋，該3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2年10月22日批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新專營權，被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90. 法律顧問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5月24日及6月28日的會議上，研究與可能批予龍運、新巴及城巴的新專營權所訂條件有關的事宜。

91.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92. 議員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為請求立法會批准而在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3)284/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3)280/02-03號文件發出。)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婉嫻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3年1月15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829/02-03號文件)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CB(1)628/02-03號文件)

96.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獲請考慮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該委員會，以便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專責委員會的第一份報告。

97. 劉健儀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舉行了70次公開研訊及115次會議。由於專責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去研究近期取得的與天頌苑事件有關的最新資料，專責委員會決定於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其第一份報告。該份報告內容涵蓋專責委員會就整體公營房屋政策及架構，以及沙田第14B區第二期、石蔭邨第二期及東涌第30區第三期等事件進行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劉議員補充，為使議員及公職人員可就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發表意見，專責委員會決定，她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2003年2月12日就第一份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98.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完全支持專責委員會要求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其第一份報告。李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代表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劉健儀議員出色的工作，致以謝意。

99. 劉炳章議員表示，作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希望多謝劉健儀議員及其他委員盡心投入委員會的工作。他亦想對秘書處有關職員(包括法律顧問、助理秘書長1及總主任(1)專責委員會)致謝，因為他們所做的工作質素甚高。劉慧卿議員亦對專責委員會的辛勤努力表示讚賞。

100.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希望對專責委員會所有委員過去兩年為委員會的工作付出了時間和心力，表示衷心感謝。

101. 劉健儀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議案辯論發言時限的詢問時表示，專責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並會在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建議。

102. 議員同意專責委員會在有關文件第7段中提出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會先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然後才進行由其他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

VIII. 其他事項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2日